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的告知函,为支持本公司优化股权结构,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股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为本公司引入市场、资本、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10%的A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深圳资本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推进有关工作,并结合工作进展适时通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集团持有本公司525,000,000股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资本集团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8,634,297股H股,因此合计持有本公司1,603,634,2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与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5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分红款9500万元;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1.9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通知,主要内容为:原告嘉士伯公司与被告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本案案号(2024)藏01民初10号。

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通过电子平台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2024)藏01民初10号。

(一)嘉士伯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1.撤回对原被告一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被告七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本案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判决被告一西藏发展向拉萨啤酒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3.本案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决被告一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暂以2018年7月5日起算,以法院调查核实的情况或司法审计数据为准)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2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24,644,041.08元。”4.本案原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判决被告二至被告五对上述119,644,041.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 本案原诉讼请求第四项变更为:“判决被告一至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CARLSBERG INTERNATIONAL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lrik Andersen 先生,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希,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罗希,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杨秉峰

被告四:马高翔

被告五:索朗次仁

第三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2.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西藏发展向拉萨啤酒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

(2)判决被告一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暂以2018年7月5日起算,以法院调查核实的情况或司法审计数据为准)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2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24,644,041.08元。

就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诉请,被告一应付(暂计)119,644,041.08元。

(3)判决被告二至被告五对上述119,644,041.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一至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4)藏01民初1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268,971,920.54	172,990,857,221.36	7.68
营业利润	13,287,978,156.38	9,889,056,473.98	34.37
利润总额	13,207,963,293.26	9,804,466,705.79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711,872.51	6,066,946,564.19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811,345.95	6,066,908,349.50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3.41	11.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974,530,702.61	165,019,219,538.7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40,269,707.03	51,698,562,059.68	15.17
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42	15.29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68,971,920.54元,同比增长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9,711,872.51元,同比增长3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2,811,345.95元,同比增长2.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2,974,530,702.61元,较期初增长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540,269,707.03元,较期初增长 15.17%。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4.37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铜钴销量实现增长及本年处置澳洲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致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	
基本每股收益	35.7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总经理陈秀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浩先生、夏钧先生、吴骏先生通过合伙份额受让或者增资等方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刘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木投资”“合伙企业”)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润木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万元,其余3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秀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浩先生、夏钧先生、吴骏先生拟通过合伙份额受让或者增资方式,成为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外,公司与上述人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为润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陈秀峰先生的儿子陈义夫先生担任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陈秀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瑞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夏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二)关联方暨投资标的润木投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414-02E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晶颖、谢雨华、杨敬德

2、本次增资前润木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2	徐晶颖	1,000.00	14.29%
3	谢雨华	800.00	11.43%
4	杨敬德	700.00	10.00%
5	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14%
合计		7,000	100.00%

3、本次增资后润木投资的股权结构

各关联方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商,并对本次增资后的润木投资股权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徐晶颖	800.00	8.00%
3	谢雨华	800.00	8.00%
4	杨敬德	700.00	7.00%
5	深圳市前海润木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陈秀峰	3,000.00	30.00%
7	刘瑞	90.00	0.90%
8	王浩	30.00	0.30%
9	夏钧	50.00	0.50%
10	吴骏	30.0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注1:以上为各合伙人初步协商结果,最终持有财产份额比例待各合伙人完成内部审议后确定,并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2:以上明细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投资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待各方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合伙期限和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期限

十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五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2、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前述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①合伙企业原则上不进行循环投资,并应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或投资运营收入后的一个月内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并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如项目需进行循环投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一般应在该等收入合计累计达到人民币一百万元后,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时点进行分配。

(2)在受限于合伙企业的上述(1)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如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向全部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全部合伙人取得其在该分配时点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超额收益:经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10%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90%分配给全部合伙人,全部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以上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合伙企业为扣缴义务人的,则在完成相应的税务代扣代缴后再分配给相关合伙人)。

2、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部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未经合伙企业人数五分之三以上(包含五分之三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2、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委托授权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人数五分之三以上(包含五分之三本数)的合伙人,可以提出召开合伙人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

合伙人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三(3)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合伙人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

3、合伙人会议决定如下事项:

(1)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存续期限的变更;

(2)对本合伙企业不动产的处置决策(如有);

(3)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5)签订、修改、补充本合伙协议;

(6)合伙人的入伙;

(7)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8)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9)本合伙企业运作与设立的预期出现严重偏差的后续应对措施;

(10)决定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1)决定本合伙企业具体投资项目和投资项目退出的方案;

(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合伙企业人数五分之三以上(包含五分之三本数)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伙企业将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完善产业布局和谋求投资收益。本次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刘瑞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22万股,涉及人数为19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41%,回购价格为10.38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098,836.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7名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8-0.1=10.38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为10.38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098,836.00元。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223001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归还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2,098,836.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592,727,478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2,20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9,400.00	1.63%	-202,200.00	9,447,200.00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8.37%	-	583,280,278.00	98.41%
合计	592,929,678.00	100.00%	-202,200.00	592,727,478.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984,680,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5,474,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29,205,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85,94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85,94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93%。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高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253,971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453,584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253,532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382,442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684,961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32,032,56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514,812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714,425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514,373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643,283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945,802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3,293,404股。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353,971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253,583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30,448,0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614,812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514,424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708,874股。

议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8,533,381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8,708,54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9,794,222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9,969,383股。

审议结果:审议的议案1、2、3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议案所列候选人均当选。

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怀书先生、王新元先生、朱丽梅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成海先生、高海利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高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向春	李向春、王新元(独立董事)、申晨
审计委员会	王怀书(独立董事)	王怀书(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朱丽梅(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朱丽梅(独立董事)	朱丽梅(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刘京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元(独立董事)	王新元(独立董事)、王怀书(独立董事)、郝广利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郝广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及张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丹奇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徐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17日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3年1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丹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是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尹成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尹成海先生简历

尹成海,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第一房屋管理修缮工程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8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尹成海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宁夏盛天润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担任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青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宁夏尚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康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石嘉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成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1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00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航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1994年出生,汉族,2017年毕业于九江学院。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恒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吴忠林场,2020年8月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021年5月当选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